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9/202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4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5名議員組成。楊永杰議員及梁文廣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食物監測計劃

4. 在聽取政府當局就2023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所作的報告時，委員關注到市民從內地或其他地區攜帶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受規管食物入境的情況，以及網購食品(尤其是

從境外配送至本地的食品)的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任何人輸入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必須提供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書面准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繼續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在進口層面加強執法，並透過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在網購食品方面，食安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加強相關的監測工作。2023年食物監測計劃的數據顯示，網購食品樣本的整體檢測合格率約為99.8%，與購自實體店鋪的食品樣本的檢測結果相若。

5. 委員亦關注到，曾有肉商因以冰鮮/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而被檢控及撤銷相關牌照，但他們在短時間內再次成功申請到牌照並繼續以相同手法經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並考慮提高相關罰則，以遏止該等違規行為，保障消費者利益。政府當局表示高度關注以冰鮮/冷藏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目前正檢討相關罪行的罰則，並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察悉，對於包含具有多種作用(包括防腐/抗氧化以外的作用)的食物添加劑的食物標籤，當局建議在符合現行法例有關食物標籤的規定的情況下，繼續容許在相關食物包裝上使用“無添加防腐劑”或“無添加抗氧化劑”的字眼。考慮到有市民或會對個別防腐劑/抗氧化劑出現過敏反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加深了解食物標籤上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規定，食物標籤須標示法例中列明的食物致敏物(如有的話)。當局會繼續教育公眾如何閱讀食物標籤，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及適當的食物選擇。

7.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審視及修訂其他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法例和加強監管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食物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國際間的最新發展，陸續檢視食物中甜味劑及其他添加劑的食物安全標準，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2024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其後於2024年10月10日刊憲，並於2024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上述修訂規例將於2024年12月30日起實施。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的修訂建議

8.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對《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委員留意到，當局建議就6種指明的捕獵性魚類新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每公斤0.8毫克至1.7毫克不等)均高於《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就“魚類”訂定的現行甲基汞含量上限(即每公斤0.5毫克)。委員關注到，此項修訂建議或會令人聯想到本地捕撈或養殖的魚類較進口魚類含有較高的甲基汞含量，影響市民對本地漁業的信心；亦變相鼓勵甲基汞含量較高但仍能符合建議新上限的指明魚類輸入香港，增加食物安全風險。委員籲請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讓市民更了解不同金屬污染物的化學性質、攝入量及攝入期如何影響健康。

9.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建議修訂6種指明的捕獵性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是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最新標準作為參考基礎。由於該6種魚類在本港市民從膳食中攝入甲基汞所佔的比重較低(約共佔3%)，當局預期新增的含量上限不會對市民的甲基汞攝入量構成重大影響。至於《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就“魚類”訂定的現行甲基汞含量上限(即每公斤0.5毫克)，當局則建議維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除6種指明魚類以外的所有其他魚類(不論其產地來源)。當局強調，現行限值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相若。食安中心會繼續推廣食物安全和健康教育，並會持續向市民提供適切的膳食建議。當局計劃在2025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便利香港製造的食品出口到內地市場

10. 食安中心自2024年5月21日起推行便利通關安排(“便利安排”)，讓香港製造並符合指定條件的3大類食品(包括飲料及冷凍飲品(不包括含酒精類及奶類食品)；餅乾、糕點及麵包；以及糖果及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製品))，於運往內地時在內地海關實地查驗無異常的情況下，如需接受抽樣檢測，可在抽樣後直接放行，無需等待檢測結果。委員歡迎便利安排，並期望當局適時將安排擴展至更多食品類別(例如本地生產的鮮活食物，以及海味乾貨)，長遠兩地食品安全制度能達至互認，以進一步簡化報關及清關手續，讓兩地的業界和市民受惠。

11. 政府當局表示，出口往內地的食品必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就出口食物往內地的便利安排和未來路向，與香港業界及國家海關總署保持溝通。政府當局相信，設立便利安排既能進一步保障香港輸往內地食品的安全，亦有助縮短清關所需的時間和促進貿易便利化，推動本地食品生產業發展，並為相關食品類別出口內地的貨量帶來正面影響。食安中心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以鼓勵更多本地食品生產商參與便利安排並從中受惠。

經港珠澳大橋進口鮮活食物的安排

12. 委員歡迎食安中心自2024年7月1日起，將可經港珠澳大橋(“大橋”)進口鮮活食品的每日運作時間由8小時延長至16小時(“新安排”)。在新安排下，從內地經陸路運送冷藏/冰鮮家禽、肉類及野味、蛋類、奶類、鮮活水產食品及蔬果的車輛(“食物車輛”)，可於下午1時至翌日上午5時經大橋進入本港，並接受食安中心人員抽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內地及本地業界推廣新安排，並考慮豁免食物車輛繳交大橋主橋收費站車輛通行費(普通貨車及貨櫃車的收費標準分別為每車每程60元人民幣及115元人民幣)，以提升大橋的使用量。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新安排前，食安中心舉行了多場業界諮詢會議及簡報會，並就新安排通知了現時營運中的陸路鮮活食物進口商及已登記的鮮活食物貿易商，讓他們能適時就採購策略、貨源配對及物流運輸作出調整。食安中心亦就相關運作安排發放了新聞公報。整體而言，業界反應積極和正面。當局會就新安排與內地相關機構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進行相關宣傳工作。此外，當局正研究把現有文錦渡口岸的鮮活食物過境及檢測設施遷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以配合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布局，為內地鮮活食物進口香港提供更多便利。當局強調，大橋的實際使用量和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鮮活食品的來源地、業界在物流運輸方面的調整，以及其他營運和商業考慮)。當局會繼續觀察大橋的使用情況。

優化食物業發牌制度

14. 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措施，當中包括食環署為加快審批食物業正式牌照

而推行的“專業核證制度”。委員關注到，提供專業核證服務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會收取高昂的費用，因而增加牌照申請人的經營成本，或促使部分申請人選擇沿用原有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自2023年3月1日起，以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作為試點，引入“專業核證制度”作為額外選項，並由2024年2月1日起將制度推展至普通食肆牌照。在一般情況下，“專業核證制度”可讓申請人提早約兩星期取得正式牌照。據了解，業界大致滿意“專業核證制度”。食環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密切留意制度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視相關程序。

15. 委員察悉，食環署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放寬商業農耕農場烹調自家農產品所需的食物業牌照條款，以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有委員促請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從事商業農耕農場可經營的業務範圍(例如允許兼售燒烤食物)，以助農場增加收入。有委員則認為，若從事商業農耕農場過度商業化，或會影響本地農業發展並可能帶來環境衛生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容許從事商業農耕農場經營售賣燒烤食物等方面的業務涉及複雜的考量，需作審慎評估。

16. 事務委員會亦支持食環署就推行“綜合許可證”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修訂建議，藉此精簡申請程序，讓食物業經營者只須申領一個“綜合許可證”便可在其處所/網上平台售賣多種限制出售食物(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除外)。旨在落實上述修訂的《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已於2024年10月25日刊憲，並於2024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經修訂的規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1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第二階段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以更有效地處理多項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妨擾及街道管理問題。委員關注到，因應店鋪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已按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由1,500元調高至6,000元，加上不少商戶為符合多項新法規而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若當局在此情況下再進一步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將令小商戶的經營環境雪上加霜。政府當局表示，自新定額罰款金額在2023年10月生效以來，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當局

會觀察現有罰則配合第二階段修訂建議的效果，適時再檢視進一步提高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的需要。

18. 委員關注到，當局針對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的違法行為，建議縮短給予物主移除相關物品的時間，此舉或會影響部分店鋪的上落貨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公眾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和需要，當局認為將移除妨礙垃圾清掃的物品的時間由4小時縮短至不少於30分鐘的建議，可促使物主在合理時間內盡快移除物品。當局強調，食環署會在“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上訂明移除物品的明確時間，並會因應個別情況酌情訂定較長的時間。店鋪若是正常上落貨而非長時間佔用公眾地方，一般來說不會受影響。

19. 為了讓更多樓宇滲水投訴人得到協助，委員建議除了修訂相關法例外，當局應檢討樓宇滲水調查的準則，並更廣泛地使用最新科技，以縮短調查所需的時間及提升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由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若樓宇滲水個案被確認為可予以調查，便會安排順序開展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聯辦處正在部分地區試行同步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以期將調查所需的時間由90個工作天縮減至約60個工作天。此外，當局一直鼓勵涉事雙方透過調解或直接商討尋求解決方案，又或向聯辦處索取滲水調查報告（如有的話）以考慮透過公證或其他方式解決問題。食環署亦會繼續邀請更多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以協助處理滲水舉報及建議相關住戶透過調解糾正問題。

20. 姧員亦關注到，法例修訂建議一旦獲得通過，多項環境衛生相關罪行的罰則將會提高。委員建議當局應就實施新罰則給予寬限期，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市民可更全面理解新的法例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在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深化修訂建議，當中包括考慮設立寬限期。當局會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時，一併交代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計劃。旨在落實上述修訂的《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會於2024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新鼠患監察計劃

21. 為更精準地反映地區的鼠患情況，食環署自2024年起推行新鼠患監察計劃(“新計劃”)以取代原來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在新計劃下，食環署會輪流在各分區中抽選監測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拍攝熱成圖像，然後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並按各分區所有監測地點沒有鼠隻出現的熱成圖像的數目佔所攝取的熱成圖像總數，計算出每區的“無鼠百分比”，但每幅熱成圖像中鼠隻數目的多寡並不會影響“無鼠百分比”的計算。委員關注到，調查結果或未能精準反映地區的鼠患情況。委員亦留意到，食環署以往採用的鼠患參考指數越高，代表鼠患情況越普遍；而在新計劃下的“無鼠百分比”的解讀則完全相反，即數字越高則代表鼠患情況越不普遍。他們關注到，市民能否很容易理解及接受這種與以往截然不同的表達方式。

22. 政府當局表示，與過往以生蕃薯塊作誘餌的傳統調查方法相比，新技術的靈敏度及精準度較高，調查的覆蓋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食環署會參照調查結果，結合日常巡查觀察、地區人士的意見等，以掌握分區鼠患分布情況和嚴重程度，從而調整策略和資源分配，就鼠患較活躍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措施。食環署設定“無鼠百分比”的目的，是為了切合政府和市民大眾的期望，即逐步邁向百分百無鼠的目標。署方會繼續就新計劃及其他相關措施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攜手做好防治鼠患的工作。

改善鄉郊垃圾站的措施

23. 食環署自2018年起於鄉郊地區陸續試行多項新型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包括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以及太陽能/腳踏式鋁質垃圾收集站)，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環境衛生。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以新垃圾收集設施全面取代鄉郊地區的舊有設施。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按地區垃圾收集量、垃圾收集站的衛生狀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評估於不同鄉郊地點設置新設施的可行性、適用性及優次，並會適時與相關鄉事委員會和區議員，以及村民等持份者溝通。署方計劃於2026年底前，在約300個其他鄉郊地點陸續設置新設施。

24. 關於新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委員建議應加設能控制自動感應投入口開關的按鈕，並同時配備有自動感應和腳踏開關雙重功能，方便經常要處理大量/較重型垃圾的清潔員工及其他人士，同時減少因自動感應功能失靈導致未能使用設施的情況。此外，食環署應利用科技監察鄉郊垃圾收集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收集有用數據以便利工作編排，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部分收集到的資料，讓市民知悉相關垃圾收集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正於個別垃圾收集設施試行以電腦系統實時監察運作情況及收集數據，並會適時與相關承辦商研究委員就新設施的設計提出的建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的修訂建議

25.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規定，任何人必須取得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在申請兩者期間取得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才可營辦、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當中只有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才可新出售或新出租龕位。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其中一項是關於修訂豁免書的兩項基本申請資格，旨在為合資格並符合3個指明條件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提供新的申請豁免書的選項，從而讓它們即使最終無法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亦有機會申請豁免書，如獲批便可繼續按現有規模營辦，避免大量已安放的骨灰被遷移及已購買龕位人士蒙受損失。委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涉及放寬若干資格要求，對部分已被拒絕或已自行撤回指明文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從來沒有提交相關申請並已結束營辦的骨灰安置所，以及因而受影響的先人及家屬，或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26. 政府當局表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存在已久，大部分在條例生效前已存在多方面的違規情況。為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時間糾正不當之處，使其符合資格申領牌照或豁免書，該等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從而取得時間以完成有關申請牌照、申請豁免書的跟進程序。然而，很多情況是，該等個案連最基本的第一步(即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須證明有關建築物並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也未能做到。此外，該等個案均為涉及多項原因而導致不符合獲發指明文書資格，例如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相關骨灰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截算時間”(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安置所已停止營辦，並已按條例要求完成了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27. 委員察悉，石廠(即從事製造或修葺墓碑及協助處理骨灰事宜的承辦商)的作業模式只涉及在處所暫存骨灰而沒有出售安放權，所以當年的共識是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後，暫以行政措施去處理，並於日後有修例機會時再作處理。自條例生效後，政府當局實施了行政措施，容許合資格及已登記石廠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在其處所內臨時存放骨灰不超過7個曆日。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藉修訂相關法例為上述行政安排提供法律基礎表示理解，並欣悉當局已因應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將每份骨灰存放在合資格石廠的時限由7個曆日修訂為14個曆日，以更切合石廠的運作需要。委員籲請當局早日落實相關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草擬法案的進度，當局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規管后海灣蠔類養殖活動

2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規管后海灣蠔類養殖活動，並欣悉由政府成立的后海灣蠔排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分階段執行規管措施，包括訂定合適的蠔類養殖範圍、限制蠔排數目，以及加強監察及實施新的管理計劃。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截至2024年10月，后海灣香港水域的蠔排數目約有10 000個，較2023年約14 000個，減幅接近30%。委員建議，工作小組應就蠔排的數目及大小設定上限、利用科技協助監察蠔排的數目及運作、要求蠔排經營者實名登記，並設立退場機制，以達致后海灣未來蠔類養殖活動的有效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非法經營蠔排的執法工作。

29. 政府當局表示，經檢視后海灣的環境承載量、航行安全、水質、獲准暫時保留蠔排數目和其他地區蠔類養殖情況等因素，工作小組初步建議將現時於后海灣可從事蠔類養殖活動的指定範圍由現時約1 400公頃擴大至約2 200公頃，並會考慮進一步縮減該範圍所能容納的蠔排數目。工作小組建議未來劃定的指定範圍繼續以單一政府租約批出，並會制訂租約條款(包括每個蠔排養殖的總面積)以適度規範蠔排活動。此外，一個由養蠔業界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將負責落實和執行蠔類養殖作業範圍內的有效管理。工作小組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就實施新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利用無人機等科技加強監察)保持溝通。

曾討論的工務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

30. 事務委員會於本會期內曾討論兩項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的撥款建議，包括葵涌火葬場重置火化爐及相關工程²，以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新公眾街市建造工程³。

曾舉行的會議

31. 在2024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包括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4年12月1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將優質農地劃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建議，以及有關保留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的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建議。

考察活動

32. 事務委員會於2024年8月21日至24日期間前往江蘇省南京市及揚州市進行職務考察，以了解相關省市在城市與市容管理、食物安全的監管和宣傳教育，以及漁農業發展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最新情況。是次職務考察的報告已隨立法會CB(2)1359/2024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並已於2024年11月12日送交環境及生態局考慮。

33.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24年11月5日參觀西貢東龍洲魚類養殖區漁農自然護理署現代化海產養殖示範場，以加深了解香港海水魚養殖業的最新發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3日

² 有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24-25)12)於2024年6月24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7月19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³ 有關撥款建議(即 PWSC(2024-25)13)於2024年10月23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11月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楊永杰議員

副主席 梁文廣議員, MH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合共：15位委員)

秘書 區麗芬女士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朱秀雯小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